

债券简称：22 光控 01

债券代码：148093.SZ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光谷金控）对外公布的《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7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 执行情况	9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4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Wuhan Optical Valley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

新创业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

债券代码	148093.SZ
债券简称	22 光控 01
债券期限（年）	3+2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4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学艺
注册资本（万元）：2,000,000.00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A座11-12层（自贸区武汉片区）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金融企业股权投资；科技企业融资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为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提供物业、金融咨询、投资咨询；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经营咨询；创业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732.30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4,688.94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5,391.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148.06 万元。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7,626,245.77	5,932,281.60	28.56	-
总负债	3,114,140.70	1,965,802.05	58.42	主要系 2023 年发行多只债券，同时中国人寿-长存二期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等增加所致
净资产	4,512,105.07	3,966,479.55	13.7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5,429.17	1,866,374.58	5.84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259.50	598,375.39	-51.33	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 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732.30	13,057.86	12.82	-
营业成本	4,688.94	4,556.91	2.90	-
利润总额	34,794.73	33,293.94	4.51	-
净利润	33,148.06	29,974.03	10.59	-
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33,351.00	30,255.53	10.23	-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178,478.91	-84,098.52	312.23	主要系收到其他 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1,942,534.04	-2,266,020.97	14.28	-
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1,456,939.24	2,580,169.34	-43.53	主要系吸收投资 收到的现金减少 所致
资产负债率 (%)	40.83	33.14	23.23	-
流动比率 (倍)	1.31	1.61	-18.77	-
速动比率 (倍)	1.12	1.52	-26.25	-

注：上表中 2022 年度数据取自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年初数。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2 光控 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2 光控 01。截至报告期末，22 光控 01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光控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093.SZ
债券简称	22 光控 0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不涉及
发行金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 亿元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基金（包括设立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于非上市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募集金额尚不确定等因素，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公司已对上述投资标的进行自有资金出资，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安排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对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上述置换完成后，发行人对相关企业的出资仍符合该企业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合同的规定和约定。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债券存续期间，如拟调整偿还银行借款明细的，应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变更资金用途，则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变更资金用途，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需依然满足双创债相关要求，同时符合数字经济战略。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

	偿还银行借款，7.955 亿元用于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款或置换前期出资，已全部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2 光控 01。截至报告期末，22 光控 01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股权投资进展情况、运营效益和质押情况核查

22 光控 01 募集资金中，7.955 亿元用于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款或置换前期出资，投资股权项目运营及效益良好。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对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股股权的质押。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2 光控 01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2 光控 0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48093.SZ	22 光控 01	2023 年 10 月 26 日	3+2	报告期内 未行权	2027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3.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4.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
5.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6.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7.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8.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 年）》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22 光控 0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二）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不涉及。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 22 光控 0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之盖章页）

